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5次幹事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113年6月7日（星期五）14：00

二、地點：N211會議室(本府市政大樓2F 北區)

三、審議案：

審議案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時間14：00-14：20)/(首次送審)

審議案二：「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辦理「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校舍改建工程第二期活動中心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時間14：20-14：40)/(二次送審)

審議案三：「財團法人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辦理「清華大學月涵堂遷移、修復暨新建工程（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41地號等5筆土地）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第1次計畫變更）」一案，提請審議。

(時間14：40-15：00)/(首次送審)

審議案四：「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民權大橋跨河段上部結構改建統包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時間15：00-15：20)/(三次送審)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審議案一】

案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於本市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761新建地下2層、地上10層建物為汙水處理廠，基地內有3株已達標受保護樹木，其中1株受保護榕樹（編號310正榕）採原地保留，另2株受保護樹木（編號229雀榕、編號412印度橡膠樹）採基地內移植。
- 二、今申請單位檢送樹保及移植與復育計畫，重點略述如下：
 - （一）施工14天前通知里辦公處，並張貼公告於濱江街142號入口處。所有施作機具或材料皆由濱江街進出。以甲種圍籬與乙種圍籬區隔工區，避免人車誤闖。（計畫書第14頁）
 - （二）受保護榕樹（編號310正榕）採原地保留，將於施工期間以較厚軟質布料包裹樹木主幹與主枝至吊掛處或第一分支處，避免損傷樹皮。並設乙種圍籬，於樹冠外推3公尺處建立樹木保護帶，避免施工行為影響受保護樹木（詳計畫書第14、15頁）
 - （三）受保護樹木（編號229雀榕、412印度橡膠樹）移植前將進行1次修剪作業，總修剪量不超過全樹25%枝葉量，並進行2次斷根，養根期至少間隔45天，編號229雀榕土球直徑為樹胸徑5倍約5公尺，深1公尺（計畫書第19頁）；編號412印度橡膠樹土球直徑為樹胸徑5倍約7公尺，深0.8公尺。（計畫書第20頁）
 - （四）移植後，以根球2倍以上設計植穴，深度約等同根球高度，於植穴底部鋪設20cm排水材，避免排水不佳影響根系發育，並添加15%土壤改良材及10-20%有機質提改善土壤通氣及土壤肥力。（計畫書第25頁）
 - （五）以竹支架進行支撐作業，支架與枝幹接觸部分應襯以軟性材料，防止枝幹樹皮受損。定植完成後，於樹木保護帶範圍外設置保護圍籬，以免受保護樹木受到損傷。（計畫書第26頁）
 - （六）受保護樹木自編號229雀榕、412印度橡膠樹預計於定植作業起算實行維護管理措施共計64個月，因施工作業及復育期間造成無法恢復之補償措施，將補植臺灣原生種樹苗，米徑20cm，補植數量10株為計算原則。（計畫書第30頁）

(七)本案計畫作業期程：113年12月至118年12月。(計畫書第2頁)

擬辦：俟興辦機關報告後，提請審議。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初審意見審核表

案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收文字號		1133022064		
申請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142號
		代表人：程培嘉			地號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686-703、706-707、709-713、715-727、729、731、733-734、737-738、744-746、748、751、751-1、752、753、753-1、754、754-1、755、755-1、756、756-1、757、757-1、762、763、766、766-2、767-2、804、847、849、844、859、859-2、843、806地號等93筆土地
設計人		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義雄		樹木承商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有田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一	基本資料	(一) 申請書及委託書(申請人、設計人核章, 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V	I				
		(二) 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	V	II				
		(三) 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對照表	-	-				
		1. 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字號	-	-				
		2. 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	-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碼	-	-				
		(四) 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	V	IV				
二	設計案書圖	(一) 基地位置及範圍圖 (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 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	V	1				
		(二) 計畫簡介	V	2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收文字號		1133022064			
申請人		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142號	
		代表人：程培嘉				地號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686-703、706-707、709-713、715-727、729、731、733-734、737-738、744-746、748、751、751-1、752、753、753-1、754、754-1、755、755-1、756、756-1、757、757-1、762、763、766、766-2、767-2、804、847、849、844、859、859-2、843、806地號等93筆土地	
設計人		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樹木承商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義雄				代表人：李有田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三) 全區平面配置圖、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含所有地下層)	V	3					
		(四) 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	-					
		(五) 立面圖(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	-	-					
		(六) 植栽設計配置圖	-	-					
三	樹籍基本資料	(一)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	V	4					
		1.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以樹木為主, 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4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4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V	4					
		(二) 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V	9					
		1. 樹種	V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4. 樹高(地平起算)	V						
				5. 樹冠幅	V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收文字號		1133022064			
申請人		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142號	
		代表人：程培嘉				地號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686-703、706-707、709-713、715-727、729、731、733-734、737-738、744-746、748、751、751-1、752、753、753-1、754、754-1、755、755-1、756、756-1、757、757-1、762、763、766、766-2、767-2、804、847、849、844、859、859-2、843、806地號等93筆土地	
設計人		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樹木承商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義雄				代表人：李有田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V						
四	申請移植理由(*)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	V	12					
五	施工影響說明及防範處理	(一) 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V	14					
		(二) 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V	14					
		(三) 其他應載明事項							
六	保護計畫	(一) 樹根保護範圍施作工項與保護措施。	V	16					
		(二) 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V	16					
		(三) 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	V	18					
七	移植與復育計畫(*)	(一) 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V	19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團保護措施	V	19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V	21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V	23					
		4. 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V	25					
		(二) 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	V	27					
		(三) 受保護樹木移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V	28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收文字號		1133022064			
申請人		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142號	
		代表人：程培嘉				地號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686-703、706-707、709-713、715-727、729、731、733-734、737-738、744-746、748、751、751-1、752、753、753-1、754、754-1、755、755-1、756、756-1、757、757-1、762、763、766、766-2、767-2、804、847、849、844、859、859-2、843、806地號等93筆土地	
設計人		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樹木承商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義雄				代表人：李有田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四) 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	V	30					
		(五) 因移植施工作業及復育期間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之補償措施	V	30					
八	樹木承商資料	(一) 相關實績經驗	V	31					
		(二) 公司組織及人員	V	31					
九	預算經費	各項作業所需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V	32					
十	其他資料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	V	31					
備註：									
<p>1.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p> <p>2. 申請案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棵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地基開挖行為者，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p> <p>3. 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者則應檢具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受保護樹木之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明、歷次會議記錄等，及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之理由。</p> <p>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p>									
其他初審意見：									

註：「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者打" V " 及不符合規定者打" X "。「頁碼」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

文化局初審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另須補正或增加之圖件編號及內容）：

後續擬辦事項：提送審議 退件 限期補正：文到後_____日內，逾期未補正者，駁回。

【審議案二】

案由：「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辦理「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校舍改建工程第二期活動中心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案址擬興建地下2層、地上2層之公共設施用地；基地內外計有2株受保護樹木（編號2120、2132樟樹）採原地保留；另基地內外受保護樹木共計27株，分別為基地內計4株採移植、基地外計23株均採原地保留。
- 二、東新國小改建工程案採分期施作，第一期前於108年6月核定動工，本案為第二期活動中心工程，於新舊花台銜接施工處，圍籬外推3公尺有2株受保護樹木，旨案前於113年3月29日經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0次幹事會中決議不予通過，現修正後提送計畫。
- 三、今申請單位檢送修改後計畫，強化施工期間受保護樹木保護措施，重點略述如下：

(一)設置乙種圍籬框護：（計畫書第11至12、14至15、17、34至35頁）

1. 區隔保護3公尺以上：受保護樟樹（編號2120）以長度5公尺、寬度5公尺、高度1.8公尺框護，並以施作樹木保護島保護根系；受保護樟樹（編號2132）以長度3.6公尺、寬度3.6公尺、高度1.8公尺框護，以防水沙包堆積防護。
2. 於施工期間避免車輛機具進入，並禁止吊掛物經過受保護樹木樹冠上方，以免造成樹體和枝條損傷。

(二)施工期間保護措施：（計畫書第34至38頁）

1. 樹幹保護：以防撞泡綿或麻布包覆，避免碰傷。
2. 樹木支撐：該樹木離開挖範圍尚遠，若有必要將設立樹木支撐。
3. 根系、枝幹及樹冠保護：建物開挖前先試挖，有粗根應做斷根阻根及導根，現基盤高於周遭地勢為60公分以上，已排除積水可能，目前排水性良好；若工程期間產生粉塵影響葉面蒸散，採不定期使用高加水柱花灑沖洗葉面，維護受保護樹木基本循環。

(三)施工期間保護措施：（計畫書第39-40頁）

1. 受保護樟樹（編號2120）採清理樹冠及修剪樹冠外圍鬆散枝葉。
2. 受保護樟樹（編號2132）僅清理樹冠內枯老病枝，不縮減。

3. 修剪傷口處理：若修剪傷口超過5公分，會塗抹傷口保護劑減緩。
 4. 於養護期將植穴範圍內雜草清除，並每月檢查及除草作業，禁用除草劑，改用人工或機械方式除草，若採機械時，不可傷及樹幹及樹根表皮。
- (四)病蟲害及褐根病防治措施：現無蟲害發生，應於工期及保活期進行巡查，維護樹體健康及提早治療。(計畫書第40、44至45頁)
- (五)計畫時程：預計113年6月至118年6月底前完工。(計畫書第41頁)

擬辦：俟興辦機關報告後，提請審議。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初審意見審核表

案名：「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辦理「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校舍改建工程第二期活動中心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收文字號		1133022029	
申請人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	
		負責人(首長):李家旭				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246、562地號共2筆	
設計人		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負責人:蔡元良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一	基本資料	(一)申請書及委託書(申請人、設計人核章,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V	01			
		(二)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	V	02-03			
		(三)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對照表	V	I			
		1.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字號	V	I			
		2.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V	I			
		3.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碼	V	I			
		(四)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	V	11			
二	設計案書圖	(一)基地位置及範圍圖(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	V	04			
		(二)計畫簡介	V	06			
		(三)全區平面配置圖、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含所有地下層)	V	07-10			
		(四)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V	15			
		(五)立面圖(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	V	11-12			
		(六)植栽設計配置圖	V	16			
三	樹籍基本資料	(一)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	V	17			
		1.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以喬木為主,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17-18			
		2.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17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收文字號		1133022029	
申請人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	
		負責人(首長):李家旭				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246、562地號共2筆	
設計人		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負責人:蔡元良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V	18			
		(二) 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V	19-20			
		1. 樹種	V	19-20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19-20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19-20			
		4. 樹高(地平起算)	V	19-20			
		5. 樹冠幅	V	19-20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V	19-20			
四	申請移植理由(*)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	-	-			
五	施工影響說明	(一) 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V	34			
		(二) 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V	35			
		(三) 其他應載明事項	-	-			
六	保護計畫	(一) 樹根保護範圍(非必要勿開挖地基)	V	36-37			
		(二) 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V	39			
		(三) 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	V	41			
七	移植與復育計畫(*)	(一) 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	-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團保護措施	-	-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	-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	-			
		4. 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	-			
		(二) 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	-	-			
		(三) 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	-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收文字號		1133022029	
申請人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	
		負責人(首長):李家旭				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246、562地號共2筆	
設計人		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負責人:蔡元良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四) 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	-	-			
		(五) 因移植施工作業及復育期間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之補償措施	-	-			
八	樹木承商資料	(一) 相關實績經驗	-	-			
		(二) 公司組織及人員	-	-			
九	預算經費	各項作業所需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V	43			
十	其他資料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	V	44-45			
備註：							
<p>1.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p> <p>2. 申請案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棵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地基開挖行為者，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p> <p>3. 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者則應檢具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受保護樹木之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明、歷次會議記錄等，及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之理由。</p> <p>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p> <p>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p>							
其他初審意見：							

註：「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者打" V " 及不符合規定者打" X "。「頁碼」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

文化局初審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另須補正或增加之圖件編號及內容）：

後續擬辦事項：提送審議 退件 限期補正：文到後_____日內，逾期未補正者，駁回。

【審議案三】

案由：「財團法人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辦理「清華大學月涵堂遷移、修復暨新建工程（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41地號等5筆土地）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第1次計畫變更）」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樹保計畫，業經111年11月9日第13屆第21次專案小組暨第21次幹事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111年11月28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13036571號函准予核定，案內計有4株受保護榕樹（編號2425-2428）均採原地保留。
- 二、案係市民反映「月涵堂前受保護樹木（編號2425）根系被堆滿重物垃圾，明顯違法」一案。經本局派員現勘，案內4株受保護樹木生長狀況正常，棲地周邊無明顯雜物堆積；後經113年5月8日本市樹保委員現勘，樹冠下方之臨時警衛室及工務所雖未影響受保護樹木生長，惟應辦理計畫變更，以符實際。以上背景，合先敘明。
- 三、今申請單位檢送第1次計畫變更為首次送審，主係依據現場施工需求調整施工期程與受保護樹木周邊規劃，重點略述如下：
 - （一）周邊居民要求減少噪音聲源，保留既有硬質鋪面，不鋪設鋼板，並新增工務所、警衛亭與臨時變電站及臨時水塔等設施物。（計畫書第9頁）
 - （二）2株受保護樹木間（編號2425、2426）既有車道改人行鋪面。（計畫書第10頁）
 - （三）調整各階段施工人員機具動線與阻根鋼板埋設位置與深度。（計畫書第38、40、44頁）
 - （四）依工程發包進度調整期程如下：（計畫書第50頁）
 1. 113年4月進行受保護樹木樹冠縮減並設置乙種圍籬。
 2. 113年5月-116年6月進行拆除、遷移、修復與新建大樓工程。
 3. 116年6月進行受保護樹木周邊阻根板埋設與景觀工程。
 4. 預計116年9月竣工。

擬辦：俟興辦機關報告後，提請審議。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初審意見審核表

案名：「財團法人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辦理「清華大學月涵堂遷移、修復暨新建工程（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41地號等5筆土地）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第1次計畫變更）」一案，提請審議。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收文字號	1133022665	
申請人	財團法人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錦泰里金華街110號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03號12樓之1				地號	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41、42、42-1、43、43-3號
設計人	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一	基本資料	(一) 申請書及委託書(申請人、設計人核章, 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V	1		
		(二) 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	V	1		
		(三) 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對照表	-	-		
		1. 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字號	-	-		
		2. 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	-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碼	-	-		
		(四) 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	X	-	缺, 請補充。	
二	設計案書圖	(一) 基地位置及範圍圖(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 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	-			
		(二) 計畫簡介	-			
		(三) 全區平面配置圖、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含所有地下層)	V	9-21		
		(四) 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V	22-24		
		(五) 立面圖(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	-	-		
		(六) 植栽設計配置圖	-	-		
三	樹籍基本資料	(一)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	V	27		
		1.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以喬木為主, 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收文字號		1133022665		
申請人		財團法人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錦泰里金華街110號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03號12樓之1				地號		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41、42、42-1、43、43-3號
設計人		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V					
		(二) 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					
		1. 樹種	-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	-				
		4. 樹高(地平起算)	-					
		5. 樹冠幅	-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					
四	申請移植理由(*)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	-	-				
五	施工影響說明	(一) 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V	38-40				
		(二) 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V	40-42				
		(三) 其他應載明事項	-	-				
六	保護計畫	(一) 樹根保護範圍(非必要勿開挖地基)	V	44				
		(二) 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	-				
		(三) 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	V	50				
七	移植與復育計畫(*)	(一) 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	-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圍保護措施	-	-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	-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	-				
		4. 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	-				
		(二) 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	-	-				
		(三) 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	-				
(四) 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	-	-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收文字號		1133022665		
申請人		財團法人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錦泰里金華街110號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03號12樓之1				地號		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41、42、42-1、43、43-3號
設計人		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五) 因移植施工作業及復育期間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之補償措施	-	-				
八	樹木承商資料	(一) 相關實績經驗	-	-				
		(二) 公司組織及人員	-	-				
九	預算經費	各項作業所需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	53				
十	其他資料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	-	-				
備註： 1.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 2. 申請案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棵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地基開挖行為者，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 3. 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者則應檢具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受保護樹木之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明、歷次會議記錄等，及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之理由。 4.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								
其他初審意見：								

註：「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者打"√"及不符合規定者打"x"。「頁碼」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

文化局初審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後續擬辦事項：提送審議 退件 限期補正：文到後__日內，逾期未補正者，駁回。

【審議案四】

案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民權大橋跨河段上部結構改建統包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民權大橋跨河段上部結構改建統包工程，分三階段實施：(一)新建臨時交維便橋、(二)新建主橋上部結構、(三)便橋拆除及新建自行車道，其中第二階段含主橋橋梁拆除工程，預計重新施作位於民權大橋西側、三民公園北端之人行樓梯，範圍內有2株受保護榕樹(編號4519(臨編號26)、編號550)採原地保留。
- 二、本案為第三次送審，前經112年10月27日第14屆第3次專案小組暨第3次幹事會審議決議「...案內受保護樹規劃仍有疑義，本次不予通過」及經113年4月9日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11次幹事會審議審查決議「案內受保護樹木規劃內容關於需補充新建計畫時之樹保計畫、編號26榕樹(現編號4519)之安全情形及三個階段皆需寫進計畫理等仍有疑義，本次「不予通過」，請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後再行提送。
- 三、今申請單位檢送修正計畫，前次審查修正重點概述如下：
 - (一)有關委員意見「已拆除，需補充新建計畫時之樹保計畫。」，申請單位說明於人行樓梯施工期間將架設施工圍籬，並以帆布防護樹根以上2米範圍之樹幹及緊鄰施工區域之枝幹，避免誤觸傷及樹木。(計畫書第17至18頁)
 - (二)有關委員意見「本案請於補充相關資訊後，再行提送。」申請單位說明人行樓梯改建採用既有混凝土基樁及基礎版向上續接延伸鋼筋混凝土墩柱，樓梯主體採用鋼結構製造，並以預埋螺栓方式與鋼筋混凝土墩柱連結。改建作業沿用既有地下基樁基礎結構，因此無須進行地面基礎開挖，向上延伸墩柱之鋼筋綁紮、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作業均在施工圍籬圍設範圍內進行。(計畫書第17頁)
 - (三)有關大地工程處幹事意見：
 1. 「編號26榕樹(現編號4519)建議補充安全情形與後續興辦計畫關係。」申請單位說明新建之人行樓梯與編號4519榕樹距離約1M，改建採用鋼結構方式進行施工，人行樓梯分段從塔悠路車道往樹木方向吊裝，避免碰撞編號4519樹木。既有墩柱以人工方式敲除、墩柱主筋以塔接方

式延伸，鋼樓梯以螺栓與墩柱連結，無電銲火花作業以減少對樹木之影響。（計畫書第17頁）

2. 「榕樹學名有誤，請修正」申請單位已將榕樹學名修正為 *Ficus microcarpa* L. f.。（計畫書第12、14頁）

(四)有關文化局幹事意見：

1. 「將編號26(現編號4519)樹勢扶正或人行通道後續是否避開樹勢傾斜？」申請單位為確保樹木的根系和生長不受破壞，同時保護樹木的健康和完整性，在不干擾受保護樹木的情況下完成工項，則不需將樹勢扶正。（計畫書第18頁）
2. 「三個階段處理都須寫進計劃裡包含新建工程包含施工期間要如何進行保護？建築物和樹木之間距離？」申請單位說明本工程唯第二階段施作工項鄰近受保護樹木，人行樓梯與樹木之間約1M，橋面與樹木之間約5M，施工期間將架設施工圍籬，並以帆布防護樹根以上2米範圍之樹幹及緊鄰施工區域之枝幹，避免誤觸傷及樹木。（計畫書第16頁）

擬辦：俟興辦機關報告後，提請審議。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初審意見審核表

案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民權大橋跨河段上部結構改建統包工程」受
保護樹木保護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收文字號		1133010891	
申請人		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設計標的		地址 民權大橋(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與撫遠街交叉口至彩虹河濱公園)	
		代表人：				地號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0655)21-3地號	
設計人		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樹木承商		大森林園藝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建華				負責人：黃君華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一	基本資料	(一) 申請書及委託書(申請人、設計人核章，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V	2			
		(二) 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	V	3-4			
		(三) 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對照表	V	5			
		1. 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字號					
		2. 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碼					
(四) 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	V	1					
二	設計案書圖	(一) 基地位置及範圍圖(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	V	6			
		(二) 計畫簡介	V	7			
		(三) 全區平面配置圖、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含所有地下層)	V	8			
		(四) 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	-			
		(五) 立面圖(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	V	9			
		(六) 植栽設計配置圖	-	-			
三	樹籍基	(一) 施工區域範圍內	V	10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收文字號	1133010891	
申請人		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設計標的	地址	民權大橋(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與撫遠街交叉口至彩虹河濱公園)
		代表人：			地號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0655)21-3地號
設計人		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樹木承商	大森林園藝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建華			負責人：黃君華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本資料	植栽現況平面圖				
		1.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以喬木為主, 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10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11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V	11		
		(二) 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V	12-15		
		1. 樹種	V	12-14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12-14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12-14		
		4. 樹高(地平起算)	V	12-14		
		5. 樹冠幅	V	12-14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V	12-15		
四	申請移植理由(※)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	-	-		
五	施工影響說明及防範處理	(一) 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V	16		
		(二) 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V	16		
		(三) 其他應載明事項	-	-		
六	保護計畫	(一) 樹根保護範圍(非必要勿開挖地基)	V	17		
		(二) 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	-		
		(三) 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	V	19		
七	移植與復育計畫	(一) 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	-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	-	-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收文字號	1133010891	
申請人		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設計標的	地址	民權大橋(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與撫遠街交叉口至彩虹河濱公園)
		代表人：			地號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0655)21-3地號
設計人		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樹木承商	大森林園藝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建華			負責人：黃君華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十	其他資料	範圍及根圍保護措施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	-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	-		
		4. 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	-		
		(二) 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	-	-		
		(三) 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	-		
		(四) 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	-	-		
		(五) 因移植施工作業及復育期間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之補償措施	-	-		
八	樹木承商資料	(一) 相關實績經驗	V	20		
		(二) 公司組織及人員	V	20		
九	預算經費	各作業要項所需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V	20		
十	其他資料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 1. 樹保計畫歷次會議紀錄 2. 申請移植者，必須檢附受保護樹木本身有無褐根病之檢測，定植地點有無褐根病與紅火蟻之證明。 3. 基地外移植需附定植點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4. 與案情有關之會議紀錄 5. 其他與案情相關之檢測或證明資料	V	20-26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收文字號		1133010891	
申請人		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設計標的		地址 民權大橋(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與撫遠街交叉口至彩虹河濱公園)	
		代表人：				地號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0655)21-3地號	
設計人		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樹木承商		大森林園藝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建華				負責人：黃君華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 申請案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棵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地基開挖行為者，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 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者應檢具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明、歷次會議記錄等，及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之理由。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 							
<p>其他初審意見：</p>							

註：「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v"及不合規定者打"x"。「頁碼」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

文化局初審結果：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另需補正或增加之圖件編號及內容）：

後續擬辦事項： 提送審議 退件 期限補正：文到後____日內，逾期未補正者，駁回。